

股票代码：600525

股票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074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关于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告知函：藏金壹号一致行动人魏仁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696,3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占公司总股本 0.13%。

上述质押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。

藏金壹号一致行动人魏仁忠先生共持有公司 17,260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31%。本次质押后，魏仁忠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1,424,300 股（其中累计质押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,875,750 股，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9,548,550 股），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8%。

截止公告日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99,798,5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2.76%。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 220,949,400 股，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77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